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場所能源管制及收費辦法	文件編號：KA5-2-612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2 月 6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0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節約能源，並配合本校節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場所能源管制及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所夜間照明燈光及冷氣設備使用方式，依開放時段與管制時段兩階段使用。開放時段之使用不收取費用，管制時段則須插入儲值卡後方能使用。

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所開放時段與管制時段說明如下：

一、戶外運動場地：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及運動場等場所之燈光開放方式為 4 月至 9 月每週一至週五 18:00 至 23:00，10 月至 3 月每週一至週五 17:00 至 22:00；其餘為管制時段。

二、體育館暨活動中心：燈光每週一至週五 17:00 至 23:00，冷氣設備得依大型活動時間向事務與出納組提出申請，其餘為管制時段。

三、桌球室：燈光每週一至週五 17:00 至 21:00；其餘為管制時段，請自行至總務處購置燈卡。

體育館暨活動中心、桌球室二場地於上體育課程時段固定為開放時段。其他體育課程需要或舉辦活動時，須三天前向事務與出納組提出申請使用照明燈光與冷氣。

第四條 校隊練習時段請自行至總務處購置燈卡。

第五條 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討論，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無

使用表單：無